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資源班語文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、語文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。
- (二)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場次 1、2、4：新北市國光國民小學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。
- (二)場次 3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(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)。

六、研習對象

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及探究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教師)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講座主題	講師	名額	地點	報名期限
1	112/03/31(五) 13:30-16:30	社會情緒學習在語文領域之應用	林文韻教授	50 人	國光國小	3/24
2	112/04/28(五) 13:30-16:30	讓孩子愛上學習的語文課 ～句段 How How 讀	藍淑珠老師	50 人	國光國小	4/21
3	112/05/17(三) 13:30-16:30	探究摩天輪 ～自學互學的探究式語文學習	吳敏而教授	50 人	重慶國中	5/10
4	112/06/02(五) 13:30-16:30	有「夢」最美，「幸福」相隨 ～大概念語文教學體驗	13:30~15:30 劉美君老師 李燕菁老師 15:30~16:30 分組研討 范姜翠玉老師 劉美君老師 李燕菁老師	50 人	國光國小	5/26

八、講師簡介

- (一)林文韻教授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創作學系）
- (二)藍淑珠老師（臺北市萬華國中教師、臺北市國語文輔導團、臺北市110學年度行動研究【班級經營及輔導】類比賽特優）
- (三)吳敏而教授（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）
- (三)劉美君老師（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、新北市土城區中正國中教師）
- (四)李燕菁老師（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、新北市丹鳳高中國中部特教教師）
- (五)范姜翠玉老師（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員、中央輔導團國語文組）

九、研習時數

- (一)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- (二)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一週前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各場次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若主辦單位已審核、或是已過報名區間者，請去信承辦單位，將審核欄改為「請假未參加」，承辦單位電子信箱請見報名網頁。
 - 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審核欄將列為「未請假未參加」，並影響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- (三)本計畫研習皆為實體研習：
 - 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 - 2. 相關防疫規定以研習當下之中央及新北市政策為準。
 - 3. 承辦學校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